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于2015年5月。承担规范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职能职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全旗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全旗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

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落实全旗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我旗政府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参与编制城镇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组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城市供水特许经营、供热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燃气企业行政许可发放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旗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旗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核定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城乡规划编制股、城乡用地规划管理股、城镇工程规划管理股、工程建筑业管理股、城乡建设股、供热燃气管理股、节能科技股、执法稽查股、审批办；核定股级事业单位6个：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市政管理所、建筑材料检测试验中心、室内装饰装修监审站、地理信息中心。

我单位事业编制36人、行政编制15人，实有人数97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4,014.11万元, 财政实际拨付11,775.69万元, 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1,061.38万元; 项目支出: 10,714.31万元。

(2)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4,014.11万元, 实际支付55,691,401.74万元。

增减原因: 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数少, 决算收入、支出数大, 原因是: 上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款、创城经费、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呼准鄂铁路站前广场购买服务工程款年初未列入预算、由于自然灾害导致市政维修工程比实际预算增大。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3,237.46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11,775.69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1,461.77万元; 支出总计13,237.46万元, 其中: 结余分配0.0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7,668.3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 收入总计增加5,874.79万元, 增长79.80%; 支出总计增加5,874.79万元, 增长79.80%。主要原因: 一是上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款、污水处理支运行补助资金、呼准鄂铁路站前广场购买服务工程款等增加; 二是由于创城经费增加; 三是市政维修工程增加。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1,77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75.6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5,56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23万元，占18.70%；项目支出4,526.91万元，占81.3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237.4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461.77万元；支出总计13,237.4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668.3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8,214.22万元，增长163.50%；支出增加8,214.22万元，增长163.50%。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款、污水处理支运行补助资金、呼准鄂铁路站前广场购买服务工程款增加；二是由于创城经费增加；三是市政维修工程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8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23万元，占18.70%；项目支出4,338.41万元，占80.6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5.36万元、津贴补贴483.25万元、奖金20.1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7万元、绩效工资5.62万元、购房补贴45.20万元，较上年增加44.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数增加；公用经费21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89万元、印刷费0.66万元、咨询费4.90万元、手续费0.12万元、邮电费1.78万元、差旅费49.83万元、培训费3.01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52万元、其他交通费65.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85万元，较上年增加2.0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存在调入和调出人员，总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大。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6.9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9万元，完成预算的96.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52万元，完成预算的98.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8.9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

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单位核减车辆和缩减车辆开支；二是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把关，不属于接待范畴一律不予报销。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52万元，占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0.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52万元，用于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运作发生的维修费、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费等，车均运维费3.90万元，较上年增加1.3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陈旧维修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12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市建委下魏家崙镇安全大检查9人工作餐费；二是市建委定额站建筑工程材料及工时费调查，3人工作餐费。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18万元，比2016年增加2.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存在调入和调出人员，总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76.94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大型货物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8.69万元，比2016年增加358.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薛家湾中心广场灯光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一般公务用车9辆，比2016年减少1辆，主要原因是：按旗国资办文件要求核减1辆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比2016年增加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有真空吸污车、综合养护车。比2016年增加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主要是10KV一进三出固体环网柜、凯帆牌综合养护车，比2016年增加2台，主要原因是2016年决算公开没有详细分50万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6年增加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因绩效评价制度尚不完善，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小玲 联系电话：0477-4211052